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松山家商校內作品甄選辦法

附件 1

一、說明：本辦法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同學均可參加(分為美術班組與非美術班組)。

三、校內作品審查由廣設科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團。

四、初審時間：

線上報名：114年9/3(三)~9/12(五)(當日16:00截止) 線上報名

收件時間：114年9月15日(一)中午12:00-13:00 (未完成線上報名或逾時不收)

評審時間：114年9月15日(一)下午14:10~16:00

公告時間：114年9月17日(三)下午13:00

退件時間：114年9月19日(五)中午12:00-12:30

收件、退件、初審地點：廣設藝廊(B1)。

↑或掃描線上報名



★1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(初審不限制件數)，若個人初選送件超過三類以上，請在報名表上註記參賽志願排序，未填寫者，交由評審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★2. 通過初選審查者，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，請於交件前依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完成裝裱。系統匯出之報名表(一式2份)，須請指導老師簽名、參賽作者親簽、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，2份報名表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檢查確認無誤。

五、參賽入選交件時間：114年9月19日(五)中午12:00-12:30，地點：廣設藝廊(B1)。

六、比賽作品類別、尺寸規格：

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高中(職)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。
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68公分×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 <p>◎備註：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。</p>
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；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78公分×108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。

